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學習評量試場規則

113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評量期間考場秩序，確保評量的公平性和正當性，培養學生誠實、重視學習評量之良好品格。

二、試場規則：

- (一) 評量時間起迄，均以鐘聲為準（若有變更，以當時公告為主）。
- (二) 考試鐘響起 10 分鐘內未進教室者不得參加評量。
- (三) 評量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不得提早繳交試卷離開試場。其中英語聽力測驗正式開始播放至結束，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英語聽力測驗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參與評量學生應試用品之規範
 - 1. 應自備用品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 - 2. 可攜帶之應試用品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（藍）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 - 3. 各領域教師登載於試卷上之特殊規定（如：計算機）。
- (五) 參與評量學生隨身用品之規範
 - 1. 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 - 2. 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教師檢查。
 - 3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需要在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後，始得飲用或服用。
 - 4. 其他需求之隨身物品（如：醫療器材或輔具），須經監試教師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六) 參與評量學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 - 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。
 - 2. 脅迫其他人員協助舞弊。
 - 3.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4. 電子舞弊情事。
 - 5. 交換答案卡、試題卷作答。
 - 6. 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且未經監試教師同意。
 - 7. 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符號於身體、桌椅、教室牆壁、黑板及其他文具之行為。

8. 於試場內、外，以紙條傳遞或交換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/抄襲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之行為。
9. 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及相互交談等行為。
10. 其他舞弊行為（如：作弊當下未被發現，但事發後經發現或檢舉證明屬實等）。

三、評量結束鐘響參與評量學生應遵守之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該節考科如有試題卷、答案卷、電腦卡，除命題教師另有規定，均需分別繳交，且不得外流。試題卷或答案卡無論作答與否，均須寫/劃上班級座號姓名始可繳卷。
- （二）評量結束鐘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教師處理，繼續作答或劃記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若經監試教師提醒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於評量期間，因故未能參與全部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准予補評量後，補評量成績採計方式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試場規則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